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二十七）



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于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24 日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何鹏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于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草案，同意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于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县级预算。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2 月印发

（共印 50 份）